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增学位授权点 专项预评估工作的通知

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学位授权点质量保障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全过程管理与监控，确保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建设质量与研究生培养成效，提前诊断问题、以评促建，决定对我校 2024 年获批新增的学位授权点组织开展专项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专项预评估旨在依据国家学位授权审核基本要求及学位点合格评估有关精神，对各新增学位点自获批以来的建设进展、条件保障、培养体系构建及初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整体诊断，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方向，引导各学位点不断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凝练特色，确保其在后续的正式合格评估中达到规定的建设要求，并为持续提升学位点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重要参考。

二、参评对象

我校 2024 年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新增的所有硕士学位授权点，包括 1 个学术学位授权点（法学）、7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数字经济、翻译、旅游管理、美术与书法、社会工作、国际中文教育、电子信息），均应参加本次预评估。

三、评估内容

本次预评估主要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诊断：

1. 目标与标准：学位点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及与学校定位、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学位授予标准是否明确并符合国家要求。

2. 基本条件：

师资队伍：专任教师（含导师）队伍的数量、结构（年龄、职称、学缘）、水平及发展态势；行业教师（专业学位点）配备情况；师德师风建设。

科学研究：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平台、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及代表性成果。

教学科研支撑：课程体系、实践基地（专业学位点）、教学设施、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情况。

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

3. 人才培养：

招生选拔：招生制度、生源质量及选拔情况。

思政教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与成效。

课程教学：核心课程设置、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建设等。

导师指导：导师选聘、培训、考核及指导研究生的情况。

学术训练/实践教学（分类型）：学术学位点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与学术交流情况；专业学位点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与成效；实习实践基地建设与运行情况。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相关教育、制度与执行情况。

管理服务：研究生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学生服务情况。

4. 服务贡献：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等情况。

5. 质量保障与改进：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情况，包括自我评估制度、过程监控、反馈改进机制等。

6. 初步成效与持续改进计划：截至目前已显现的建设成效（如有），以及针对当前存在不足的持续改进计划。

四、评估方式与程序

1. 单位自评：相关培养单位组织各参评学位点，对照评估指标（见附件1）进行全面自查自评，梳理建设情况，查找存在问题，形成《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见附件2），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2. 材料报送：请各培养单位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纸质版简况表（签字、盖章，一式5份）及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院学

位管理办公室。

3. 专家评议：研究生院将于5月份组织相关专家（包括国务院相关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线上或线下形式）、实地考察（必要时）、师生座谈、质询答疑等方式，对各参评学位点进行综合评议。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4. 反馈与整改：专家组根据评议情况形成评估意见，并向各参评学位点反馈。各参评学位点及培养单位需根据评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研究生院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以之作为本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预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提升新增学位点建设水平的关键环节，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2. 提前准备，保证质量：请各相关培养单位及参评学位点负责人立即启动自评准备工作，全面梳理、汇总并按时保质提交各项自评材料，要求数据准确、内容详实、分析透彻、措施具体。

3. 以评促建，注重实效：要坚持以评估促建设、促改革、促管理的原则，严格对照评估指标和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分析问题、制订整改措施，杜绝形式主义。评估工作重在诊断和引导，结果将作为学校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学位点建设的重

要参考。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

研究生院

2026 年 4 月 13 日